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建議股份合併

鑒於股份之近期成交價低於0.1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建議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並將導致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i)令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及(ii)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用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

建議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建議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倘建議股份合併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股份合併之條款及條件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濤先生及楊興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淑顏女士、王慶玲女士及李艷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splendid.com刊登。